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會議  
參考文件

立法會  
《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婚姻條例》(第 181 章)及《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  
一般修訂)條例草案》下罪行的概要

引言

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我們準備了以下概要讓委員參考

- (a) 《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建議增訂的罪行及其罰則載於附件 A；及
- (b) 《婚姻條例》(第 181 章)所訂明的罪行及其罰則載於附件 B。

保安局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

**《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擬議增訂罪行的概要**

	增訂罪行	條例草案 建議的罰則	委員會審議階 段修正案 建議的罰則
1.	條例草案第 14 條建議的第 30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婚姻監禮人或神職人員在當事人未成年，亦未有所需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故意主持婚禮</li> <li>● 婚姻監禮人或神職人員在與條例的其他條文相違，或明知條例任何條文未予遵守的情況下故意主持婚禮</li> </ul>	第 1 級罰款 (2,000 元 <sup>1</sup> ) 或 監禁 2 年	建議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罰則修訂為第 5 級罰款 (50,000 元) 及監禁 2 年
2.	條例草案第 15 條建議的第 31(2)(a)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婚姻監禮人沒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建議的第 6A(1)(c)條訂明的文件送交登記官</li> </ul>	第 1 級罰款 (2,000 元)	-

<sup>1</sup>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附表 8。

	增訂罪行	條例草案建議的罰則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的罰則
3.	<p>條例草案第 15 條建議的第 31(2)(b)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婚姻監禮人沒有在婚禮後 7 天內將結婚證書及結婚雙方簽署的聲明書送交登記官</li> </ul>	第 1 級罰款 (2,000 元)	-
4.	<p>條例草案第 16 條建議的第 31A(1)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婚姻監禮人在其委任被撤銷或暫時吊銷後的 14 天內，沒有向登記官交出委任通知 / 委任續期通知、擬結婚通知書及結婚證書</li> </ul>	第 3 級罰款 (10,000 元)	-
5.	<p>條例草案第 16 條建議的第 31A(2)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婚姻監禮人沒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其執業事宜向登記官提供資料</li> </ul>	第 1 級罰款 (2,000 元)	-

	增訂罪行	條例草案建議的罰則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的罰則
6.	<p>條例草案第 16 條建議的第 31A(3)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婚姻監禮人不再符合在他獲委任 / 其委任最後一次獲續期時有效的建議附表 4 所訂的任何條件，沒有在 14 天內將此事通知登記官</li> </ul>	第 3 級罰款 (10,000 元)	-
7.	<p>條例草案第 16 條建議的第 31A(5)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婚姻監禮人沒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登記官證明書送交擬結婚的其中一方</li> </ul>	第 4 級罰款 (25,000 元)	-
8.	<p>條例草案第 17 條建議的第 33A(1)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婚姻監禮人向登記官提供虛假資料，促致獲委任 / 委任獲續期、使委任免被撤銷 / 暫時吊銷或避免根據建議第 5D(7)條發出的禁止申請通知</li> </ul>	第 5 級罰款 (50,000 元) 及 監禁 1 年	建議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罰則修訂為第 5 級罰款 (50,000 元) 及監禁 2 年

	增訂罪行	條例草案 建議的罰則	委員會審議階 段修正案 建議的罰則
9.	條例草案第 17 條建議的第 33B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何並非婚姻監禮人的人虛假地顯示自己為婚姻監禮人</li> </ul>	第 4 級罰款 (25,000 元)	建議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罰則修訂為第 5 級罰款 (50,000 元) 及監禁 2 年

《婚姻條例》(第 181 章)(“條例”)所載現行罪行的概要

	現行罪行	條例訂明的 罰則	委員會審議階 段修正案 建議的罰則
1.	<p>條例草案第 50 條建議稍作修訂的第 29 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何人明知未滿 21 歲的結婚一方結婚須得到根據第 14 條規定的同意；及未有同意書交出，而與上文所提述的人結婚，或協助或促使任何其他人與該人結婚</li> </ul>	監禁 2 年	建議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罰則修訂為第 5 級罰款 (50,000 元) 及監禁 2 年
2.	<p>條例第 31 條(相等於條例草案第 15 條建議的第 31(1)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神職人員沒有在婚禮後 7 天內將結婚證書送交登記官</li> </ul>	第 1 級罰款 (2,000 元)	-
3.	<p>條例第 32 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何人故意移去或竄改由登記官備存或存檔的通知書、證書、證明書、許可證或其他文件</li> </ul>	第 1 級罰款 (2,000 元) 及 監禁 6 個月	建議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罰則修訂為第 5 級罰款 (50,000 元) 及監禁 2 年

	現行罪行	條例訂明的 罰則	委員會審議階 段修正案 建議的罰則
4.	<p>條例第 33 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任何在法律上不合乎資格的人，明知而故意主持婚禮或假裝主持婚禮</li> </ul>	監禁 2 年	建議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罰則修訂為第 5 級罰款 (50,000 元) 及監禁 2 年
5.	<p>條例第 39(3)(a)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任何人明知有違或不按照第 39 條任何條文，仍宣稱依據該條而主持婚禮</li> </ul>	第 1 級罰款 (2,000 元) 或 監禁 2 年	建議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罰則修訂為第 5 級罰款 (50,000 元) 及監禁 2 年
6.	<p>條例第 39(3)(b)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任何人在法律上不合乎資格而根據第 39 條主持婚禮</li> </ul>	第 1 級罰款 (2,000 元) 或 監禁 2 年	建議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罰則修訂為第 5 級罰款 (50,000 元) 及監禁 2 年
7.	<p>條例第 39(4)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神職人員根據條例第 39 條主持婚禮後 7 天內沒有將結婚證書送交登記官</li> </ul>	第 1 級罰款 (2,000 元)	-